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7 日機字第 A9500298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1 月 16 日 10 時 42 分，在本市信義區○○路○○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得○○行（負責人○○○）所有，由訴願人騎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86 年 8 月 5 日發照）逾期未實施 94 年度定期檢驗，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掣發編號 94 查 020162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系爭機車應於 95 年 1 月 23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該通知單並經系爭機車駕駛人○○○（即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嗣因系爭機車迄至 95 年 1 月 27 日始補行完成 94 年定期檢驗，已逾上開指定期限，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以 95 年 3 月 21 日 D080752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

空

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以 95 年 3 月 21 日 D080752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

件通知書告發正利○○，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3 月 27 日機字第 A950029

8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正利○○即○○○新臺幣 2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3 月 30 日送達正利○○，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處分書係以○○行即○○○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是訴願人既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且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處分書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